

渑池县财政局文件

渑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渑财预[2018]512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县级财政 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财税所：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6]177 号）和《河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豫易地搬迁[2017]2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减轻贫困人口负担，原定由搬迁户自筹的人均 3000 元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负担，各分担 1000 元，搬迁户不再自筹资金。按照渑池县易地扶贫搬迁领导小组《关于拨付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的请示》（渑易地搬迁办[2018]26 号）文件有关精神，2018 年我县易地扶

贫搬迁共计 1159 人，现下达有关乡（镇）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县级财政负担资金共计 115.9 万元（数额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县级资金，各有关乡（镇）要按照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安排和以上标准结合工程进度使用。

二、各有关乡（镇）要按照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使用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要严格按照《澧池县易地搬迁实施细则》（澧扶贫组[2017]06 号）第六章执行，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核拨资金，不得截留、挪用易地搬迁资金。资金支出时列入“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附：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县级财政资金分配表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人、万元

序 号	单 位	搬迁户数	搬迁人数	拨付资金	备 注
1	英豪镇	67	198	19.8	英豪镇区安置点
2	洪阳镇	9	31	3.1	柳庄安置点
3	天池镇	84	243	24.3	陈沟安置点 杜村沟安置点
4	果园乡	89	194	19.4	赵庄安置点 西村安置点
5	仁村乡	69	129	12.9	仁村安置点
6	段村乡	15	61	6.1	四龙庙社区
7	陈村乡	77	303	30.3	南庄安置点 苜蓿安置点
合计	7	410	1159	115.9	10